

2021 年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班

培 训 手 册



东营市律师协会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培训须知.....	1
二、2020 年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班课程安排...	2
三、实习人员注意事项.....	3
四、实习人员申请面试考核网上提交材料的要求.....	6
五、实习人员申请面试考核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	9
六、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学习材料目录.....	11
七、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12
八、《山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 行）》.....	47

培 训 须 知

因受疫情影响，2021 年实习人员集中培训采取线上直播的方式开展，请各位实习人员高度重视，珍惜学习机会，按时参加培训，切勿因培训方式的改变而放松要求。

一、考勤情况按 30 % 的比例计入个人综合考核成绩，一场直播，听课时间缺少 10 分钟以上的，每场次扣 5 分，请假每半天扣 10 分。

二、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需请假，要提前 1 天向市律协提交书面的请假条（实习单位盖章）及证明材料。并在培训结束前补看直播回放。

三、凡有以下行为者，本次培训无效：

（一）凡无故旷课 1 天的；

（二）一场直播听课时间缺少 10 分钟以上，超过 2 场次（不含 2 次）的；

（三）请假累计时间超过 1 天（不含 1 天）的；

（四）违反培训纪律且不听劝阻的；

（五）在培训期间弄虚作假等行为。

（六）培训结束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期间如有作弊、抄袭行为的，考试成绩为零并不得参加补考。

2021年申请律师执业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班课程安排

时间	授课内容	培训方式	讲师
12月6日	上午 开班仪式	线上	
	上午 《青年律师的执业发展与规划》	线上	宣传与问题活动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蕊
	下午 《刑事辩护技巧及风险防范》	线上	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俊华
12月7日	上午 《企业破产法实务基础》	线上	公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坤
	下午 《习近平法治思想》	线上	东营市委党校法学教研室原主任、教授 张英俊
12月8日	上午 《年轻律师如何开拓业务》	线上	市律协副会长 冯晓娟
	下午 《民商事案件代理实务》	线上	市律协副会长 王读文
12月9日	上午 《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思维与风险防范》	线上	市律协常务副会长 杜众华
	下午 《新形势下非诉法律服务专业能力建设与拓展》	线上	资产与财务管理委员会委员 魏丽芳
12月10日	上午 《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及实习期间存在的问题》	线上	市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翠琴
	下午 培训考试（闭卷）	线下	

实习人员注意事项

一、实习阶段注意事项

- 1、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严禁挂名实习。
- 2、实习人员应在同一家律师事务所连续实习一年，不得转所。
- 3、实习人员不允许独自承接、办理律师业务，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在办理委托手续及书写相关文书中应注明为“实习人员”，委托代理权限仅限于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做辅助性工作。

二、面试考核阶段注意事项

- 1、实习人员应当自实习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向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 2、实习人员在申请面试考核时需提交 10 份实务训练记录。训练记录应包括参与民事、刑事、行政等诉讼、仲裁、非诉案件办理情况以及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工作文书、工作记录及相关卷宗。同时，要一并填写并提交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申请表（自行在律协网站“办事指南”栏打印），由实习与执业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是否符合面试考核条件。
- 3、实习人员报送文字材料时要按照规定填报，如字体、

字号要规范。

3、实习人员应按照通知要求提前做好面试考核相关准备，按时签到。确有事不能参加者应提前向律协秘书处请假，并提交面试考核延期申请，不提交延期申请者视为放弃考核。

4、实习人员应着正装参加面试考核，面试过程中需注意语言规范，禁用过于口语化的语言表达。

三、培训阶段注意事项

1、实习人员要在实习期内完成 160 课时的点睛网络学习。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实习人员可直接向点睛网注册帐号进行学习，不必再经市律师协会申请。《山东省律师协会申请执业人员参加点睛网络培训流程》已发市律协网站及各所邮箱。

2、实习人员应当填写实习工作日志。专职实习律师应在山东省律师管理信息系统填写 150 篇实习日志，兼职实习律师应填写 50 篇实习日志。

3、实习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省、市律协组织的各类日常培训，确有事不能参加者应提前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者将不予准假，必须参加培训。

4、实习人员在培训考试时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严禁存在作弊、抄袭行为。考试期间如有作弊、抄袭行为的，考试成绩为零并且不能参加补考。

四、其他注意事项

1、实习人员申请执业获得执业证后，要以所为单位到市律协进行会员登记备案，同时要到山东省律师服务管理平台填写完善相关信息。

2、实习人员要充分利用市律协的网站、微信、QQ 等网络平台，及时关注了解省律协、市律协的工作动态；

3、实习人员要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律师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全国律协《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和省律协《山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及市律协《实习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规定均发布在市律协网站“行业规章”栏。

东营市律师协会

实习人员申请面试考核网上提交材料的要求

1. 《实习人员登记表》

(1) 表格以“山东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版本为准;

(2) 表中相关基本信息与申请实习时填写的《实习申请表》保持一致;

(3) “目前职业状况”填“实习人员”或“实习律师”;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1) 通过“系统”下载模板进行填写上传, **请勿直接填写打印系统中的《实习鉴定书》;**

(2) 基本信息填写与申请实习时填写的《实习申请表》所填内容保持一致;

(3) 没有“职称”的写“无”;

(4) “参加集中培训时间”、“考核成绩”, 省级、
市级分

开写;

(5) 表格中基本信息不允许存在空项, 没有的写“无”。

**(6) 表格中所列案件顺序要与后续《实务训练记录》
及相关案件材料保持一致。(后续新增)**

3. 省《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上传结业证书的照片、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上传复印件时需核对后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核对人签字加盖律所公章，公章至少压复印内容一角。

4.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证

拍照上传即可。

5. 实习期间跟随指导律师参与办理的至少 3 本业务案卷目录

(1) 必须是诉讼类案卷；

(2) 上传装卷后封面和目录，照片、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上传复印件时需核对后注明“与原件核对一致”核对人签字加盖律所公章，公章至少压复印内容一角。

6. 实习申请书

(1) 上传市律协要求的《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申请表》；

(2)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申请表》中的基本信息打印填写，意见类需手写。

7. 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目录

上传 10 份《实习人员实务训练记录》。每份《实习人员实务训练记录》的题目中的“（ ）”分别写一至十，每份内容与实习鉴定书中辅助办理业务内容基本一致；案件种类应涵盖诉讼、非诉讼、仲裁等多方面的业务，至少包含 1 个刑事案件，不可拘泥于单一业务。内容手写。

8. 负责考核的律协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1) 市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2) “系统”中填写实习日志后生成的“汇总表”，
需指导老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3) 申请面试考核当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

东营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 申请面试考核提交纸质材料的要求

1. 《实习人员登记表》一式 3 份

需粘贴照片，照片与执业申请表上的一致，为蓝色背景，着律师袍，带大律师徽的两寸照片。

2.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1 份

3. 《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申请表》1 份

4. 省、市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5. 实习证原件

6. 实习期间跟随指导律师参与办理的至少 3 本业务案卷目录复印件 1 份

7. 《实习人员实务训练记录》10 份

8. 实务训练中，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提交每个案件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协议》、《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材料以及其他能证明实习人员在案件中参与情况的相关材料。**涉及案件当事人个人信息类、案件证据类材料无需提交。**

9. 山东省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实习日志后生成的“汇总表”1 份

10. 申请面试考核当月的个人社保缴纳明细 1 份

注：凡提交复印件的**证件类**材料，均需核对后注明“与

原件核对一致”核对人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公章至少压复印内容一角。

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

学习材料目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2、《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意见》
- 3、《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
- 4、《司法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 5、《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 6、《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道德基本准则》
- 7、《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 8、全国律协《律协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 9、《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业务推广行为规则（试行）》
- 10、《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
- 11、《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
- 12、《山东省律师执业道德公约》
- 13、《山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1999年12月18日第四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3月20日第五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修订；
2017年1月8日第九届全国律协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建设，规范律师执业行为和律师事务所管理活动，规范律师协会对违规会员的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以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会员具有本规则列举的违规行为的，适用本规则；会员具有本规则未列举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律师协会管理规范 and 公序良俗的行为，应予处分的，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公职、公司律师的违规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五条 向律师协会控诉、举报、检举会员有违规行为的称“投诉”。

第六条 会员违规行为的被侵害人，或者能够证明会员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人向律师协会投诉的，称“投诉人”。

第七条 律师协会实施纪律处分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执行

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调查与惩戒相分离。

第二章 惩戒委员会

第八条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律师行业处分相关规则的制定及对地方律师协会处分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及设区的市律师协会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对违规会员进行处分。

第十条 对会员涉嫌违规案件的调查和纪律处分，由涉嫌违规行为发生时该会员所属律师协会管辖；被调查的会员执业所在的行政区域未设立律师协会的，由该区域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管辖。

被调查的会员在涉嫌违规行为发生后，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该地方律师协会应当协助其原属律师协会进行调查。

违规行为持续期间，被调查的会员先后加入两个以上地方律师协会的，所涉及律师协会均有调查和纪律处分的管辖权，由最先立案的律师协会行使管辖权。

第十一条 地方律师协会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律师协会指定管辖。

有管辖权的律师协会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生效时，被处分的会员已加入其他地方律师协会的，纪律处分由现执业所在地的律师协会执行。

第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由具有八年以上执业经历和相关工作经验，或者具有律师行业管理经验，熟悉律师行业情况的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相关领域专家担任顾问。

惩戒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惩戒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采取选举、推选、决定等方式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应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第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为设在律师协会秘书处的投诉受理查处中心，职责是：

- （一）参与起草投诉受理查处相关规则和制度；
- （二）接待投诉举报；
- （三）对投诉举报进行初审，对于符合规定的投诉提交惩戒委员会受理；

（四）负责向惩戒委员会转交上一级律师协会交办、督办的案件；

（五）负责向下一级律师协会转办、督办案件；

（六）负责与相关办案机关、司法机关和律师协会间的组织协调有关工作，参与投诉案件调查、处置、反馈工作；

（七）定期开展对投诉工作的汇总、归档、通报、信息披露和回访；

（八）研究起草惩戒工作报告；

（九）其他应当由投诉中心办理的工作。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适用

第十五条 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有：

（一）训诫；

（二）警告；

（三）通报批评；

（四）公开谴责；

（五）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六）取消会员资格。

训诫，是一种警示性的纪律处分措施，是最轻微的惩戒方式，适用于会员初次因过失违规或者违规情节显著轻微的

情形。训诫采取口头或者书面方式实施。采取口头训诫的，应当制作笔录存档。

警告，是一种较轻的纪律处分措施，适用于会员的行为已经构成了违规，但情节较轻，应当予以及时纠正和警示的情形。

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适用于会员故意违规、违规情节严重，或者经警告、训诫后再次违规的行为。

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是指在会员权利中止期间，暂停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全部会员权利，但并不免除该会员的义务。

除口头训诫外，其他处分均需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六条 律师协会决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可以同时责令违规会员接受专门培训或者限期整改。

专门培训可以采取集中培训、增加常规培训课时或者律师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限期整改是指要求违规会员依据律师协会的处分决定或者整改意见书履行特定义务，包括：

（一）责令会员向委托人返还违规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二）责令会员因不尽职或者不称职服务而向委托人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收取的律师服务费；

（三）责令会员返还违规占有的委托人提供的原始材料或者实物；

（四）责令会员因利益冲突退出代理或者辞去委托；

（五）责令会员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票据、向委托人书面致歉或者当面赔礼道歉等；

（六）责令就某类专项业务连续发生违规执业行为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进行专项整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另行给予单项处分；

（七）律师协会认为必要的其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作出；设区的市律师协会可以建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依本规则给予会员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可以事先或者同时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该会员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期限的停业整顿或者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该会员所在的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中止会员权利相应期限的纪律处分决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律师协会拟对违规会员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时，应当事先建议同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该会员的执业证书；会员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执业证书的，该会员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当直接对其作出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决定。

第十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一）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
- （二）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
- （三）自觉改正不规范执业行为的；
- （四）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

第十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 （一）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的；
- （三）对投诉人、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曾因违规行为受过行业处分或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违规行为与处分的适用

第一节 利益冲突行为

第二十条 具有以下利益冲突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一）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二）律师办理诉讼或者非诉讼业务，其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的；

（三）曾经亲自处理或者审理过某一事项或者案件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又办理该事项或者案件的；

（四）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的代理人 and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但在该县区域内只有一家律师事务所且事先征得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五）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仲裁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不同律师同时担任争议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本所或其工作人员为一方当事人，本所其他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六）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各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彼此有利害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七）在委托关系终止后，同一律师事务所或同一律师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者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八）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为顾问单位的对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辩护的；

（九）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十）担任所在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任仲裁员的仲裁案件代理人的；

（十一）其他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为应当主动回避且不得办理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二十一条 未征得各方委托人的同意而从事以下代理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

（一）接受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一方当事人的委托，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的；

（三）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诉讼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的；

（四）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存在法律服务关系，在某一诉讼或仲裁案件中该委托人未要求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

其代理人，而该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该委托人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的；

（五）在委托关系终止后一年内，律师又就同一法律事务接受与原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对方当事人的委托的；

（六）其他与本条第（一）至第（五）项情况相似，且依据律师执业经验和行业常识能够判断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代理不尽责行为

第二十二条 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

（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未

经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的；

（四）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第二十三条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利益；接受委托后，故意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二）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及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恶意串通，向对方当事人、第三人提供不利于委托人的信息、证据材料，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三）为阻挠当事人解除委托关系，威胁、恐吓当事人或者扣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的。

第三节 泄露秘密或者隐私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泄漏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

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泄漏国家秘密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四节 违规收案、收费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规收案、收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 （一）不按规定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
- （二）不按规定统一接受委托、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和收费合同，统一收取委托人支付的各项费用的，或者不按规定统一保管、使用律师服务专用文书、财务票据、业务档案的；
- （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或者收取规定、约定之外的费用或者财物的；违反律师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或者收费协议约定，擅自提高收费的；
- （四）执业期间以非律师身份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
- （五）不向委托人开具律师服务收费合法票据，或者不向委托人提交办案费用开支有效凭证的；

（六）在实行政府指导价的业务领域违反规定标准收取费用，或者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收取费用。

第二十八条 假借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以联络、酬谢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为由，向当事人索取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给予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五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具有下列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之一的，给予训诫、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公开谴责、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或者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

（二）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

（三）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

（四）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五）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六）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第三十条 具有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或者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诋毁其他律师、律师事务所声誉的；

（二）哄骗、唆使当事人提起诉讼，制造、扩大矛盾，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利用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组织的关系，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第六节 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承办案件期间，为了不正当目的，在非工作期间、非工作场所，会见承办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违反规定单方面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利用与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的特殊关系，打探办案机关内部对案件的办理意见，承办其介绍的案件，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许诺提供利益、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七节 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影响司法机关依法办理案件，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的；

（三）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的；

（四）煽动、教唆和组织当事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司法机关或者其他国家机关静坐、举牌、打横幅、喊口号、声援、围观等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非法手段，聚众滋事，制造影响，向有关机关施加压力的；

（五）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

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的；

（六）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第三十五条 不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

（三）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

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第八节 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同时在两个律师事务所以上执业的或同时在律师事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执业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不服从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向司法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间，或者在律师事务所被停业整顿、注销后继续执业的；

（三）因违纪行为受到行业处分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第三十九条 律师事务所疏于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不按规定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和其他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本所律师执业行为，履行监管职责，对本所律师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情况不予监督，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的；

（二）聘用律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按规定与应聘者签订聘用合同，不为其办理社会统筹保险的；

（三）不依法纳税的；

（四）受到停业整顿处罚后拒不改正，或者在停业整顿期间继续执业的；

（五）允许或者默许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本所律师继续执业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在住所以外的地方设立办公点、接待室，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七）恶意逃避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债务的；

（八）律师事务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接受指派后，不按规定及时安排本所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或者拒绝为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提供条件和便利的；

（九）允许或者默许本所律师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的；允许或者默许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

第四十条 律师事务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中止

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纪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

（一）使用未经核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从事活动，或者擅自改变、出借律师事务所名称的；

（二）变更名称、章程、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合伙人协议等事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变更登记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阻挠合伙人、合作人、律师退所的；

（四）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发展为合伙人或者推选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

（五）以独资、与他人合资或者委托持股方式兴办企业，并委派律师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或者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六）采用出具或者提供律师事务所介绍信、律师服务专用文书、收费票据等方式，为尚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违法执业提供便利的；

（七）为未取得律师执业证的人员印制律师名片、标志或者出具其他有关律师身份证明，或者已知本所人员有上述行为而不制止的。

第九节 其它应处分的违规行为

第四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行为，依据本规则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放任、怂恿或者指使律师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与违法违规律师一并予以相应的处分。

第五章 纪律处分程序

第一节 受理、立案

第四十三条 投诉人可以采用信函、邮件和直接来访等方式投诉，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诉。

第四十四条 对于没有投诉人投诉的会员涉嫌违规行为，律师协会有权主动调查并作出处分决定。

第四十五条 律师协会受理投诉时应当要求投诉人提供具体的事实和相关证据材料。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制作接待投诉记录，填写投诉登记表，妥善保管投诉材料，建立会员诚信档案。

第四十七条 接待投诉的工作人员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一）当面投诉的，应当认真作好笔录，必要时征得投诉人同意可以录音。投诉时，无关人员不得在场旁听和询问；对记录的主要内容须经投诉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二）信函投诉的，应当作好收发登记、转办和保管等工作。口头或者电话投诉的，要耐心接听，认真记录，并告知投诉人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

（三）对司法行政机关委托律师协会调查的投诉案件，应当办理移交手续。

第四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在接到投诉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案件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

第四十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立案：

- （一）不属于本协会受理范围的；
- （二）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或者证据材料不足的；
- （三）证据材料与投诉事实没有直接或者必然联系的；
- （四）匿名投诉或者投诉人身份无法核实，导致相关事实无法查清的；
- （五）超过处分时效的；
- （六）投诉人就被投诉会员的违规行为已提起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案件的；
- （七）对律师协会已经处理过的违规行为，没有新的事由和证据而重复投诉的；
- （八）其它不应立案的情形。

第五十条 对不予立案的，律师协会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决定作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书面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但匿名投诉的除外。

需由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其他律师协会处理的投诉案件，律师协会应当制作转移处理书，随投诉资料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告知投诉人。

第五十一条 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人、被调查会员发出书面立案通知。立案

通知中应当载明立案的主要内容，有投诉人的，应当列明投诉人名称、投诉内容等事项；投诉人递交了书面投诉文件的，可以将投诉文件的副本与通知一并送达被调查会员；该通知应当要求被调查会员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申辩，并有义务在同一期限内提交业务档案等书面材料。

送达立案通知时，同时告知本案调查组组成人员和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名单，告知被调查会员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第二节 回避

第五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投诉人、被调查会员也有权向律师协会申请其回避：

- （一）本人与本案投诉人或者被调查的会员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本案被调查会员在同一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三）被调查会员为本人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 （四）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情形。

前款规定，也适用于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工作人员。

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等机构不属于被申请回避的主体，不适用回避。

第五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所在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主管惩戒工作的副会长决定；副主任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决定。

惩戒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惩戒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决定。

第五十四条 被调查会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申辩期限内提出。

对提出的回避申请，律师协会或者惩戒委员会应当在申请提出的三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此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三节 调查

第五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对决定立案调查的案件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委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并出具调查函。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以成立由惩戒委员会委员和律师协会邀请的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共同调查。

第五十六条 调查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的调查案情。调查范围不受投诉内容的限制。调查发现投诉以外的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应当一并调查，无需另行立案。发现其他会员涉嫌有与本案关联的涉嫌违规行为的，律师协会可以依职权进行调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人员可以询问被调查会员，出示相关材料，并制作笔录。被调查会员拒绝提交业务档案、拒绝回

答询问或者拒绝申辩的，视为逃避、抵制和阻挠调查，应当从重处分。

调查人员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者直接与投诉人面对面调查等调查方式进行，要求投诉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五十八条 调查人员应当按照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规定的期限完成调查工作，并在调查、收集、整理、归纳、分析全部案卷调查材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案的调查终结报告，报告应当载明会员行为是否构成违规，是否建议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与案件有直接关联的事实或者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者发生其他导致调查无法进行的情形的，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及主管会长批准可以中止调查，待相关程序结束后或者相关情形消失后，再行决定是否恢复调查，中止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第四节 纪律处分的决定程序

第五十九条 惩戒委员会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调查会员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被调查会员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惩戒委员会告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惩戒委员会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可以组成听证庭进行。

第六十条 决定举行听证的案件，律师协会应当在召开听证庭七个工作日前向被调查的会员送达《听证通知书》，告知其听证庭的时间、地点、听证庭组成人员名单及可以申

请回避等事项，并通知案件相关人员。《听证通知书》除直接送达外，可以委托被调查会员所在律师事务所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

被调查会员应当按期参加听证，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批准可以延一次，未申请延期并且未按期参加听证，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被调查会员不陈述、不申辩、或者不参加听证的视为放弃，不影响惩戒委员会作出决定。

第六十一条 听证庭成员由惩戒委员会三至五名委员担任，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庭成员。

第六十二条 听证庭依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询问被调查会员是否申请听证庭组成人员回避；

（二）投诉人陈述投诉的事实、理由和投诉请求，投诉人未到庭的，不影响听证程序进行，由调查人员宣读投诉书；被调查会员有权进行申辩；调查人员陈述调查的事实，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对调查的事实发表意见；

（三）听证庭组成人员可以就案件有关事实向各方进行询问；

（四）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被调查会员、投诉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庭根据查明的事实，在充分考虑各方意见基础上，拟定评议报告交惩戒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应当在听取或者审阅听证庭评议报告或者调查终结报告后集体作出决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决定由出席会议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通过，如评议出现三种以上意见，且均不过半数时，将最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意见票数依次计入次不利于被调查会员的票数，直至超过半数为止。调查人员和应回避人员不参加表决，不计入出席会议委员基数。

第六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决定评议情况保密。

第六十五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作出决定后，应当制作书面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投诉人的基本信息；
- （二）被调查会员的基本信息、律师执业证书号码、所在律师事务所；
- （三）投诉的基本事实和诉求；
- （四）被调查会员的答辩意见；
- （五）惩戒委员会依据相关证据查明的事实；
- （六）惩戒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决定及其依据；
- （七）申请复查的权利、期限；
- （八）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名称；
- （九）作出决定的日期；
- （十）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第六十六条 决定书经惩戒委员会主任审核后，由律师协会会长或者主管副会长签发。处分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由律师协会送达被调查会员，同时将决定书报上一级律师协会备案。

惩戒委员会作出撤销案件、不予处分的决定书应当在签发后十个工作日内由律师协会日常工作机构人员送达投诉人、被调查会员。

达成和解或者投诉人撤销投诉，但是涉嫌违规的行为应当予以处分的，可以继续进行处分程序，必要时应当依照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启动调查程序。

第六十七条 决定书可以直接送达，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第六十八条 决定书送达应当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并签名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决定书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挂号回证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六十九条 受送达人是个人会员的，可以由其在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行政主管、或者其他合伙人签收；受送达人是团体会员的，可以交其律师事务所主任、或者行政主管、或者合伙人签收。

第七十条 受送达人拒收时，可以由送达人邀请律师协会理事或者律师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

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把决定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或者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住所，视为送达。

第七十一条 会员对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复查的，或者申请复查后由复查委员会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为生效的处分决定。生效的处分决定由该决定书生效时直接管理被处分会员的律师协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认为会员的违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并向其提出处罚建议。同一个违法行为已被行政处罚的不再建议行政处罚。

投诉的案件涉及违反《律师法》、《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可能构成犯罪的，或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惩戒委员会应及时报告同级司法机关和上一级律师协会。

第七十三条 训诫、警告处分决定应当由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告知所属律师事务所。重大典型律师违法违规案件和律师受到通报批评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在本地区律师行业内进行通报。公开谴责及以上处分决定生效的，应当向社会公开披露。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取消会员资格等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决定生效的和社会关注度较高

的违法违规案件，可以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报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披露。

第六章 复查

第七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应设立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负责受理复查申请和作出复查决定。

第七十五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由业内和业外人士组成。业内人士包括：执业律师、律师协会及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业外人士包括：法学界专家、教授；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组织的有关人员。

复查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由同级律师协会会长办公会提名，经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决定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复查委员会的委员由同级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或者理事会采取选举、推选、决定等方式产生，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

第七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和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不能同时成为复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参与其所在地方律师协会会员处分的复查案件。

第七十七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受理复查申请；
- （二）审查申请复查事项；
- （三）作出复查决定；

（四）其他职责。

第七十八条 本案被调查会员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次日起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

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办公会议或者复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集体认为本地区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所做出的处分决定可能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规范错误，或调查、做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有权在该处分决定做出后一年内提请复查委员会启动复查程序。

第七十九条 申请复查的会员为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所申请复查的决定应当是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作出的；

（二）复查申请应当包括具体的复查请求、事实和证据；

（三）复查申请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八十条 复查申请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内容包括：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地址、执业证书号码及电话等；

（二）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名称；

（三）复查申请的具体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等；

(四) 提起复查申请的日期;

(五) 惩戒委员会处分决定书。

第八十一条 复查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如下处理:

(一) 对符合申请复查条件的, 复查委员会应当作出受理决定, 并通知申请人;

(二) 下列情况不予复查:

1. 不符合申请人主体资格;
2. 申请复查已超过规定期限;
3. 申请复查的事项不属于原决定书的范围;
4. 申请复查的事实和理由不充分。

第八十二条 复查委员会应当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由复查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复查委员会委员为主审人与另四名复查委员会委员组成复查庭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委员会应当在复查庭组成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告知其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并将申请复查书的副本送达作出原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

申请人可以在接到复查庭组庭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对负责本案的复查人员提出回避申请, 并应当说明理由。复查人员有本规则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应当自行回避。

律师协会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作出决定，并记录在案。

作出原处分决定的律师协会惩戒委员会自收到申请复查书副本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复查委员会提交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有关案卷材料，并可以提交针对申请复查书陈述的复查理由、要求等所做的相应说明。逾期不提交的，不影响复查。

第八十三条 复查庭对复查申请人主张的事实、理由、证据和要求、原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给予纪律处分的理由和依据等进行书面审查。

复查庭可以通知申请人、作出原处分决定的惩戒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新证据材料的可接受理由、真实性、关联性、证明内容等进行当面或者书面质证。

复查庭认为必要时可以当面询问申请人、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意见。

第八十四条 复查庭应于组庭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庭不能形成二分之一以上多数意见的，提交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复查庭按照复查委员会全体会议相对多数意见作出复查决定：

（一）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责任区分适当，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的，应当作出维持原处分决定；

（二）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调查、作出决定程序正当，但适用依据不当，作出的惩戒措施应予变更的；或者原处分决定存在明显笔误的，应当作出变更原处分决定；

（三）复查庭认为原处分决定事实认定不清，或者调查、作出决定的程序不当的，应当作出撤销原处分决定，并发回原惩戒委员会重新作出决定。

第八十五条 复查庭对作出的复查决定应当制作复查决定书，由复查委员会主任签发后生效。

第八十六条 复查庭作出的维持原处分决定或者变更原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调解

第八十七条 在调查、听证、处分等各个阶段均可进行调解，调解期间不计入调查时限。

调解应当坚持合法、自愿的原则。

第八十八条 经济争议达成和解，或者违规行为受到投诉人谅解的，可以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依据。

第八十九条 调解、和解或者撤回投诉不必然构成纪律处分程序的终结，仍需予以纪律处分的，应当转为惩戒委员会的调查程序。

第九十条 复查程序中，复查庭不进行调解，但投诉人谅解违规会员的违规行为的，复查庭可以予以认可，并作为变更原处分决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的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会员违规行为自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予以立案。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实施终了之日起计算。

违规行为情节或者后果严重的，超过上述规定期限仍需给予纪律处分，由惩戒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决定。

会员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后，还应当给予相应的行业纪律处分的，自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刑罚处罚的司法裁决生效之日起计算本条第一款的处分时效。

第九十二条 本规定中有关立案通知、组庭通知、调查函、听证通知书、复查决定书等需送达的文书及其相关资料，适用本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关于决定书的送达程序。

第九十三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工作规则、及处分的执行程序。

第九十四条 地方律师协会可以对本规则规定的期间加以调整另行规定。

第九十五条 地方律师协会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行业处分生效后，应当报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第九十六条 地方律师协会已经颁布的有关会员处分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常务理事会通过后，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试行。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完善律师执业准入制度，为律师队伍培养、输送合格人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下称《实习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为申请律师执业依法需要参加实习的人员（以下简称实习人员），其实习活动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律师协会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根据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队伍重要组成部分的定位，按照“政治坚定、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的培养目标和本办法规定，组织管理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指导律师事务所和实习指导律师做好实习人员的教育、训练和管理工作，严格实习考核，确保实习质量。

律师协会对实习活动的管理，应当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的

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实习人员的实习期为一年，自《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签发之日起计算。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和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安排的实务训练，遵守实习管理规定，实习期满接受律师协会的考核。

拟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实习期间应当按照规定转接组织关系。

第二章 实习条件

第五条 实习人员申请实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

（二）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

（三）品行良好；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五）能够专职实习，或符合申请兼职律师的身份条件并能够保证实习时间；

（六）无律师协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从事律师职业的情形。

正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读的全日制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毕业前不得申请实习登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品行良好”条件：

- （一）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公职的；
-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
- （四）因违犯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处分的；
- （五）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六）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撤销其他职业资格或者吊销其他执业证书的；
- （七）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 （九）受到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 （十）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违反公序良俗的行为或其他不宜从事律师职业不良品行的。

前款所列第（三）、（四）、（六）、（七）、（十）项情形发生在申请实习人员十八周岁以前或者发生在实习登记三年以前，且申请实习人员确已改正的，应当提交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律师协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审核同意，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申请实习人员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之前，不得准予实习登记。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后，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相应书面承诺，经律师协会设立的专门委员

会审核同意的，可以准予实习登记。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接收实习人员实习，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规范；

（二）按照规定接受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且考核结果合格；

（三）按照律师协会章程规定履行会员义务；

（四）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能够为实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

（五）有满足实习人员需要的实习指导计划和实务训练；

（六）律师协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律师事务所不具备上述条件的，律师协会可决定暂停或取消其接收实习人员的实习资格。

第八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接收实习人员实习：

（一）无符合规定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的；

（二）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或者训诫、警告、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的行业处分，自被处罚或者处分之日起未满一年的；

（三）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

利的行业处分，处罚、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期满后未逾三年的；

（四）受到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五）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因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被问责后未满一年的；

（六）发生《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终止事由的；

（七）未履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管理职责的；

（八）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相关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九）律师协会认定的其他不适合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情形。

第九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尊崇宪法，忠实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职责使命；

（二）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素质，严格遵守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勤勉敬业，责任心强；

（三）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丰富的实务经验，具备五年以上的执业经历；

（四）按照规定参加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并且连续三年考核结果为“称职”等次；

（五）五年内未受到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且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过停止执业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中止会员权利的行业处分；党员律师五年内未受到过党纪处分；

（六）五年内未受到过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七）未因严重失信行为被国家有关单位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并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八）律师协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为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名实习指导律师同时指导的实习人员不得超过二名；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实习申请及实习协议

第十条 拟申请实习的人员，应当通过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住所地设区的市级律师协会申请实习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实习人员近六个月内一寸免冠非制服彩色照片一张；

（二）实习申请表；

（三）申请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四）实习指导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五）申请实习人员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

复印件；

（六）申请实习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

（七）申请实习人员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非实习地户籍人员还应当提交实习地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在实习地居住的证明材料；

（八）申请实习人员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九）申请实习人员出具的本人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申请实习条件且不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书面承诺；

（十）申请实习人员能够参加全部实习活动的书面承诺；

（十一）同意接收申请实习人员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和不具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书面承诺；

（十二）拟任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本人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

（十三）申请实习人员为中国共产党党员的，提交组织关系转接证明；

（十四）省、市律师协会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拟兼职律师执业的人员申请实习登记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出具的申请人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证明以及同意其

实习的证明（注明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教师证或工作证。

申请法律援助律师实习，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申请人是本单位在职员工证明、目前工作岗位以及同意其实习的证明（注明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的，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由律师事务所核对原件，签署“与原件核对无误”字样，由核对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实习人员对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性承担责任；接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对实习人员提交的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与申请实习的人员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申请实习人员姓名；
- （二）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
- （三）实习指导律师姓名、执业证书号码、执业年限；
- （四）实习起止日期；
- （五）申请实习人员和律师事务所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 （六）律师事务所与实习人员约定的实习期间劳动报酬或者生活补助；劳动报酬或者生活补助标准不得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不得变相转嫁由实习人员承担；

（七）律师事务所与实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的规定。

《实习协议》自律师协会准予实习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四章 审核登记

第十二条 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实习登记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核，并根据具体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一）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应补充的材料。补充材料期间，审核时限中止；

（二）符合申请条件的，准予实习登记，并向申请实习人员颁发《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准予实习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同时将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决定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三条 申请实习人员、拟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或者实习指导律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不准予其实习登记。因律师事务所、实习指导律师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而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应当告知申请实习人员另行选择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或向律师事务所提出另行安排实习指导律师。

申请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应当暂缓进行实习登记，待案件查处有结果后再决定是否准予其实

习登记。

第十四条 申请实习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予实习登记。已经登记的，由准予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收缴实习证，已进行的实习无效：

（一）除符合申请兼职律师的身份条件人员外，在职人员申请实习的；

（二）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或提供虚假实习登记材料的；

（三）取得外国国籍或者丧失中国国籍的；

（四）律师协会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申请实习登记的；

（五）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实习登记的；

（六）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实习登记的；

（七）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实习登记的；

（八）有其他不符合实习登记条件的情形。

申请实习人员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实习登记的，应当视情节给予其一到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其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省律师协会发现有本条第四款规定情形的，可以责令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撤销实习登记。

第十五条 申请实习人员对不准予实习登记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

律师协会或省律师协会书面申请复核。

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五章 实习证管理

第十六条 实习证由省律师协会统一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领，并按需求向各市律师协会发放。

实习证进行统一编号。实习证编号由 14 位数字代码组成，编号规则为：省代码（37）-市代码-实习证取得时间代码（前 2 位是年份，后 2 位是月份）-性别代码（男 1、女 2）-申请实习类别代码（专职 1、兼职 2、法援 3）-序号代码（0001-9999）。

第十七条 实习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实习证，不得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和故意毁损。

实习证非故意损坏的，由接收该实习人员的律师事务所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申请换领。申请换领实习证，应交回原实习证。

实习证遗失或灭失的，实习人员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含市级）报纸刊登遗失声明，声明中应注明持证人姓名、性别、所在律师事务所、实习证编号等情况，并在遗失声明刊登十日后，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申请补发实习证。申请补发实习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补〈换〉发申请表》一份;

(二) 近期一寸免冠非制服彩色照片两张;

(三) 所在律师事务所说明及刊登声明的报纸。

准予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应于七日内进行审核,补发实习证。补发的实习证应将原实习证编号注销,重新编号,并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实习起止日期不变。

第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应当收回实习证:

(一) 律师协会未作出准予实习决定,误发实习证的;

(二) 实习人员被撤销实习的;

(三) 实习人员申请注销实习的;

(四)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的。

收回实习证的,实习人员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日内将实习证交回。实习证无法交回的,由律师协会注销并进行公示。

第六章 实习关系的中断、变更和解除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实习人员可在本所内变更指导律师:

(一) 指导律师死亡的;

(二) 指导律师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

能力人的；

（三）指导律师转出本所的；

（四）指导律师注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五）指导律师因病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指导实习人员实习的；

（六）指导律师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

（七）指导律师发生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

（八）指导律师连续三个月以上未指导实习人员的；

（九）指导律师未能履行或怠于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

（十）律师事务所与实习人员协商同意变更指导律师的。

律师事务所应当在知情后十五日内为实习人员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并将变更后的实习指导律师基本情况报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审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有效。变更后的指导律师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实习指导律师的条件。

第二十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至第（七）项的情形外，实习人员变更指导律师，应于实习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并于变更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律师事务所向律师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变更指导律师申请书；

（二）指导律师的执业证复印件；

(三) 律师事务所同意变更指导律师的声明;

(四) 指导律师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书面承诺。

律师协会应于收到申请变更材料后七日内进行审核, 经批准变更指导律师的, 已进行的实习有效。

第二十一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转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实习人员可申请转所实习:

(一) 因律师事务所发生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而被中断实习的;

(二) 因律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而被中断实习的;

(三) 实习期间, 律师事务所停业、注销或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的;

(四) 律师事务所未能履行实习协议的;

(五) 因指导律师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职责, 律师事务所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变更指导律师的;

(六) 经律师协会认定确需转所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实习人员申请转所, 应通过拟转入的律师事务所向律师协会提出申请, 于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律师协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 转所申请书;

(二) 与拟转入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实习协议;

(三) 原实习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转所人员实习情况记录

及实习鉴定书；

（四）近六个月内一寸免冠非制服彩色照片两张；

（五）实习证原件；

（六）证明转出原因、拟转入实习律师事务所及拟任指导律师符合规定的其他材料。

实习人员转所实习只能在本市（设区的市）进行。律师协会应于收到转所申请材料后七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核，同意实习人员转所实习的，应当为其办理实习变更登记，已进行的实习有效。原律师事务所应当将转所人员的实习档案移交新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

第二十三条 实习期间，实习人员因个人原因申请暂停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应于七日内向律师协会报送以下材料：

（一）暂停实习申请书；

（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暂停实习的情况说明；

（四）证明实习人员暂停实习合理原因的其他材料。

律师协会收到暂停实习申请材料后，应于七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暂停实习申请的，已进行的实习有效，暂停事由结束后，实习期限继续计算，暂停实习期间不计入实习期。

暂停实习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六十日。超过六十日的，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应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二十四条 实习人员因暂停事由结束需要恢复实习

的，应经所属律师协会审核同意，并备案登记。

第二十五条 实习人员与律师事务所解除实习协议或因其他事由需要注销实习的，应通过所在律师事务所在情况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律师协会提交注销实习的材料。律师协会收到注销实习申请材料后，应于七日内完成审核。申请注销实习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注销实习申请书；
- （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注销事由的证明文件；
- （三）律师事务所与实习人员解除实习关系的协议原件；
- （四）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第二十六条 实习人员出现本办法规定的禁止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律师事务所可以书面通知其解除实习协议，并在通知后三日内报律师协会备案。

律师事务所、指导律师要求实习人员进行本办法规定的禁止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侵犯实习人员权利，不履行对实习人员的管理和指导责任的，实习人员可以书面通知律师事务所解除实习协议，并在通知后三日内报律师协会备案。

报律师协会备案时，律师事务所或实习人员应提供相应证据。未提供相应证据或证据不充分的，律师协会不予备案。

第七章 集中培训

第二十七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参加由律师协会组织的集中培训。

第二十八条 集中培训由省律师协会或省律师协会委托有条件的市律师协会组织进行，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培训机构或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机构合作，组织集中培训。集中培训可以采用面授、网络远程教育形式，时间不少于一个月。

第二十九条 集中培训的教材，一般采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编写或者指定的教材，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培训内容、组织编写或者选用其他教材。

第三十条 集中培训师资主要由本省执业律师构成，同时根据培训需要选聘有关专家、学者和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及律师行业党委委员、行业协会工作人员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推荐的人员担任授课教师。

担任授课教师的执业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执业五年以上，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 （二）在某一领域有突出业务专长；
- （三）品行良好，未受过行政处罚和行业处分；
- （四）关心律师行业发展，热心律师教育事业；
- （五）具有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六）根据实际情况，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集中培训结束时，省律师协会或由组织培训的律师协会统一组织对参加集中培训的实习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可以采取笔试结合面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由培训课程考试及考勤两部分组成，考试内容根据集中培训大纲及授课内容确定。

培训课程考试全部及格、考勤合格、无严重违纪行为，集中培训考核即为合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培训不合格：

- （一）无故迟到早退超过三次的；
- （二）没有按时参加笔试考试的；
- （三）笔试考试成绩不及格的；
- （四）集中培训期间无故缺课超过半天的；
- （五）集中培训期间请假累计超过两天的；
- （六）严重违反课堂纪律的；
- （七）在集中培训考试中作弊的；
- （八）其他严重违反集中培训管理制度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集中培训考核合格的，由省律师协会颁发《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考核不合格的，应当重新参加集中培训，重新参加集中培训的时间不计入实习期间。

第三十二条 《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第八章 实务训练

第三十三条 实习人员的实务训练和日常管理，由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负责组织实施。

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实务训练指南，指派符合条件的律师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并为实习人员进行实务训练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办理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以及《律师法》规定的其他律师业务的辅助工作；
- （二）获得合格的指导律师及业务指导；
- （三）在本所执业律师的带领下出庭；
- （四）获得专职实习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五）参加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
- （六）与实习律师事务所约定或法律法规、行业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应当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有下列行为：

- （一）独自承办律师业务；
- （二）以律师名义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对外签发法律文书；
- （三）以律师名义洽谈、招揽业务、印制名片及其他相

关资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开宣称自己为律师；

（四）单独出庭；

（五）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实习；

（六）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实习活动；

（七）不遵守律师事务所规章制度，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实习指导律师的监督管理；

（八）不能按规定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项目；

（九）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或者故意损毁实习证；

（十）除兼职实习人员外，在实习律师事务所之外的单位、组织从事工作；

（十一）在实习过程中弄虚作假；

（十二）集中培训期间不遵守相关规定，严重违纪或违反培训考核纪律；

（十三）从事其他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和损害律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实习人员应当填写实习工作日志，指导律师应当每月进行检查并签署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定期审核工作日志并出具意见。实习日志应当作为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专职实习人员工作日志表载明的实务训练不得少于一百五十日，兼职实习人员工作日志表载明的实务训练不得少于五十日。

第三十七条 实习指导律师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实习人员进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 （二）指导实习人员学习掌握律师执业管理规定、执业业务规则；
- （三）指导实习人员进行律师执业基本技能训练；
- （四）监督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定期记录并作出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 （五）在实习结束时，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业务素质、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实习纪律以及完成集中培训和实务训练的情况出具考评意见；
- （六）督促实习人员能够专职实习；
- （七）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规定指导律师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八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制定实习指导计划，健全实习指导律师和实习人员管理制度；
- （二）组织实习人员参加律师事务所政治、业务学习和实践活动；
- （三）定期或者适时召开会议，通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研究改进实习工作的措施；
- （四）对实习指导律师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严重违背规定职责的，应当停止其指导实

习的工作；

（五）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表现及实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考查，并在实习结束时为其出具《实习鉴定书》。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对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的政治表现进行考查；律师事务所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应当征求律师事务所党组织意见。

第九章 实习考核

第三十九条 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应接受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考核。

市律师协会具体负责本市的实习考核工作，由省律师协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条 律师协会应当设立专门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工作。该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由律师协会工作人员、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代表组成。

第四十一条 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实习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执业素养以及完成实习项目的情况、遵守律师行业规范和实习纪律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据实出具考核意见。

第四十二条 对实习人员的考核，应当按照书面审查、面试考核和公示的程序依次进行，有条件的律师协会可以增

加笔试考试环节。

负责实习考核的律师协会还可以采取实习考察、与实习指导律师访谈等方式，对实习人员的实习场所、实务训练档案等进行抽查了解，检查实习人员的实习情况。

第四十三条 实习人员应当自实习期满之日起一年内，通过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实习人员撰写的不少于三千字的实习总结；
- （二）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 （四）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
- （五）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 （六）实习日志；
- （七）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 （八）律师协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应当根据实习考核内容如实作出评价。

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的不少于五次的接待当事人活动记录、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活动记录、整理案卷归档的实际操作记录和诉讼、仲裁或非诉法律事务代理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实习人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提出考核申请的，不得再就

当期实习申请考核；拟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四十四条 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制定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规程》，组织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考核时间的，延长期不得超过三十日。

实习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实习考核应当暂停，待查处结果作出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考核。

第四十五条 律师协会收到实习人员及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实习考核材料后，应当进行书面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考核材料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在规定的考核期限内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二）考核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应当及时要求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予以补正。实习人员或律师事务所按照要求补正的，应当及时安排实习人员进行面试考核；

（三）考核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实习人员、律师事务所拒绝说明或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对该实习人员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依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四十六条 实习人员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律师协

会应当为其出具考核合格意见，在十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四十七条 实习人员考核不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对其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或者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且该实习人员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二）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四）、（六）、（七）、（十）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三）有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严重违反实习纪律的行为之一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并给予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四）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应当出具考核不合格意见，实习人员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后可以再次申请实习。

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协会应当将考核不合格的意见、理由及处理结果在十五日内书面通知被考核的实习人员及接收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同时将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实习人员对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

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或者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省律师协会发现考核工作有违反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组织考核的律师协会对实习人员重新进行考核。

除本条第一款（一）、（二）、（三）、（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实习人员未通过考核的，可以准予其再次进行实习考核。如果实习人员三次考核仍未通过，应重新申请实习登记。

第四十八条 律师协会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是实习人员符合申请律师执业条件的有效证明文件。

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的实习人员，考核合格意见有效期为一年，逾期后实习人员申请重新出具考核意见的，区别下列情形予以处理：

（一）超过一年但未满三年的，应当由律师协会重新对其进行考核；

（二）超过三年的，原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失效，实习人员应当重新进行为期一年的实习。

第十章 实习监督

第四十九条 实习指导律师或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停止其实习指导或者实习管理工作，并分别给予实习指

导律师五年内禁止指导实习人员实习或者律师事务所二年内禁止接收实习人员实习的处分：

（一）实习指导律师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实习指导职责的；

（二）律师事务所不履行或者懈怠履行管理职责的；

（三）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违反实习纪律或者从事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向实习人员收取费用或者对实习人员设定创收考核指标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实习人员出具《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的；

（六）为实习人员出具不实、虚假的实习申请材料、《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者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七）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十二）项，出具虚假书面承诺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七）项规定的；

（九）帮助实习人员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考核意见的；

（十）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妨碍实习考核工作顺利进行的；

（十一）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无正当理由限制实习人员到其他律师事务所申请执业，经发现仍拒绝纠正的；

（十二）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违反社会公德，严重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实习指导律师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查证属实后五日内停止其实习指导工作，为实习人员重新安排符合条件的实习指导律师，并将有关情况向律师协会报告，律师事务所怠于处理的，律师协会可以对实习指导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一并给予处分。

实习指导律师、律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同时属于《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规定的违规情形的，律师协会除根据本办法给予处分外，可以依据该处分规则的规定另行给予行业处分。

第五十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并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报告。律师协会应当给予该实习人员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给予其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一）私自以律师名义从事本办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违规行为的；

（二）不服从律师事务所及实习指导律师监督管理的；

（三）有其他违反实习管理规定或者损害律师职业形象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被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或者有第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

所应当及时向准予其实习登记的律师协会报告。经查证属实的，律师协会应当责令其停止或中止实习，收缴实习证，并区别下列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实习人员因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或因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五）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二）实习人员因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二）、（四）项规定情形被停止实习的，在其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前，不得再次申请实习；

（三）实习人员因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四）（六）、（七）、（十）项规定情形之一被停止实习的，应当给予其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

（四）实习人员因有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而被中止实习的，在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提交相应书面承诺后可以恢复实习。

实习人员对律师协会依据本办法规定作出的停止、中止其实习的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律师协会或者省律师协会申请复核。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申请人。

第五十二条 实习人员凭借不实、虚假的《实习鉴定书》、考评意见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或者采取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经查证属实，由律师协

会撤销对实习人员出具的考核合格意见，该实习人员已进行的实习无效，并视情节给予一到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的处分。处理决定应当在十五日内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并抄送同级司法行政机关。

前款规定情形的处理发生在实习人员已获准律师执业之后的，律师协会应当同时将处理决定通报准予其执业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五十三条 实习人员在集中培训考试或实习考核中作弊的，取消该次考试成绩，并由所属律师协会给予警告处分。作弊两次及以上的，由所属律师协会责令其停止实习，收缴实习证，且二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实习，并对其指导律师提出书面批评。

第五十四条 律师协会及其工作人员在实习组织、管理、考核工作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应当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在本省申请律师执业的实习组织管理工作，依据本办法执行。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拟担任法律援助律师人员的实习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的有关规定办理。法律、法规以及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另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各市律师协会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律师协会备案。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二十日以内期限的规定指工作日，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六十条 本办法经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省律师协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山东省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此前已经颁布的有关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会解释。